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根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經對 SFDR 及歐盟分類法作出補充的 2022 年 4 月 6 日委員會授權規例 2022/1288（「**授權法案**」）所補充）第 10 條，就投資組合作出以下披露。**披露乃根據 SFDR 的要求而提供，並僅為歐洲聯盟的投資者的利益而提供。**

本文件並不構成投資組合或任何其他另類投資工具的權益提出的認購要約或邀請，而本文件中呈示的資料乃為歐洲聯盟的投資者的利益而提供及可能會有所變更。

就 SFDR 而言，投資組合目前被分類為第 8 條金融產品。然而，如果引入會影響投資組合分類的法律變更、增強、澄清及/或最低準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將投資組合重新分類。任何有關重新分類將在已更新的披露中反映。

本披露與投資組合補充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補充文件**」））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補充文件的規定為準。任何未有另行定義的經界定詞語均具有補充文件中所賦予的涵義。

本披露以英文提供。本披露的英文版本與本披露的概要一節的任何譯本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近更新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就 SFDR 目的而言被歸類為第 8 條金融產品。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團隊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 NB ESG 商數予以促進。NB ESG 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 ESG 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 ESG 評分。

概要

無可持續投資目標 本投資組合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然而，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針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 NB ESG 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大氣排放計劃。

投資組合致力達致淨零碳目標。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反歧視政策、社區參與計劃、多元化計劃及人權政策。

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1-1.25% 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良好管治的評估

投資團隊為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 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 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 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 (v) 監管／法律記錄。

投資比例

投資組合旨在直接持有至少 80% 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最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監察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團隊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 I. NB ESG 商數； II. NB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衡量方法	投資團隊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表現。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
數據來源及處理	ESG 數據或分析輸入資料來自專有投資工具和內部研究（將批判性思維及人為判斷納入流程）及多個數據集，包括國際金融組織、外部數據供應商、公司直接披露、公司間接披露、發展機構及專業 ESG 研究供應商。
方法及數據限制	方法及數據限制可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供應商的方法欠缺標準化；企業報告標準不完整及與供應商提供的企業 ESG 數據不一致；供應商報告 ESG 數據的方法與用於推導第三方指標的相關數據的披露不一致；企業階級和實體識別符不一致可能導致數據供應商在將 ESG 數據集指派和配對至證券的方式不一致；若干指標和資產類別的公司覆蓋率低，尤其是私人公司及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私募市場（債務和股票）的數據質素和覆蓋率存在差異；某些數據集的報告可能存在顯著時差；以及某些可用的第三方數據乃根據數據估計計算得出。路博邁確信，就其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金融產品而言，這些限制不會影響相關金融產品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實現所承諾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盡職審查	路博邁在作出投資前，將按照每項投資適用的事實和情況進行合理和適當的盡職審查。
聯繫政策	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指定參考基準	不適用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金融產品無可持續投資目標

本金融產品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然而，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企業發行人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 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 原則；(ii) UNGP、(iii) OECD 準則及(iv) ILO 標準）。

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 NB ESG 商數予以促進。NB ESG 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 ESG 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 ESG 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 NB ESG 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 NB ESG 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 NB ESG 商數評分會逐步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針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 NB ESG 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大氣排放計劃。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30 年前，至少有 90% 的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i) 透過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 ii) 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50 年前，100% 的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 1、2 及主要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 2019 年基線，至 2030 年前減少至少 30%，並隨後至 2050 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 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基準」）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投資組合為主動型管理，不擬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以進行表現比較。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按照由知名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 ESG 得分，ESG 得分高於由基準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量；金融產品安全；反歧視政策；社區參與計劃；多元化計劃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 NB ESG 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NB ESG 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 ESG 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 ESG 特徵。因此，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網站披露將相應作出更新。

¹ 範疇 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 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 3 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排除項目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1-1.2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正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投資於被識別為具以下條件的負責任發行人：

- 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有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 ESG 常規。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 ESG 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 ESG 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 NB ESG 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ESG 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 ESG 特徵：

i. 整合專有 ESG 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 NB ESG 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 NB ESG 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 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 ESG 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 NB ESG 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 ESG 分析（NB ESG 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大 ESG 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 ESG 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 ESG 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薄弱的 ESG 措施是否獲得充分解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直接聯繫與其他輸入資料相結合，可建立起反饋循環，幫助投資團隊的分析師不斷發展其 ESG 評分流程，並優先考慮與某界別最相關的風險。

iii. ESG 界別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衡量方法」一節所詳述的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的管治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 ESG 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iv)ILO 標準的發行人）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投資比例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最少 2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 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 NB ESG 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 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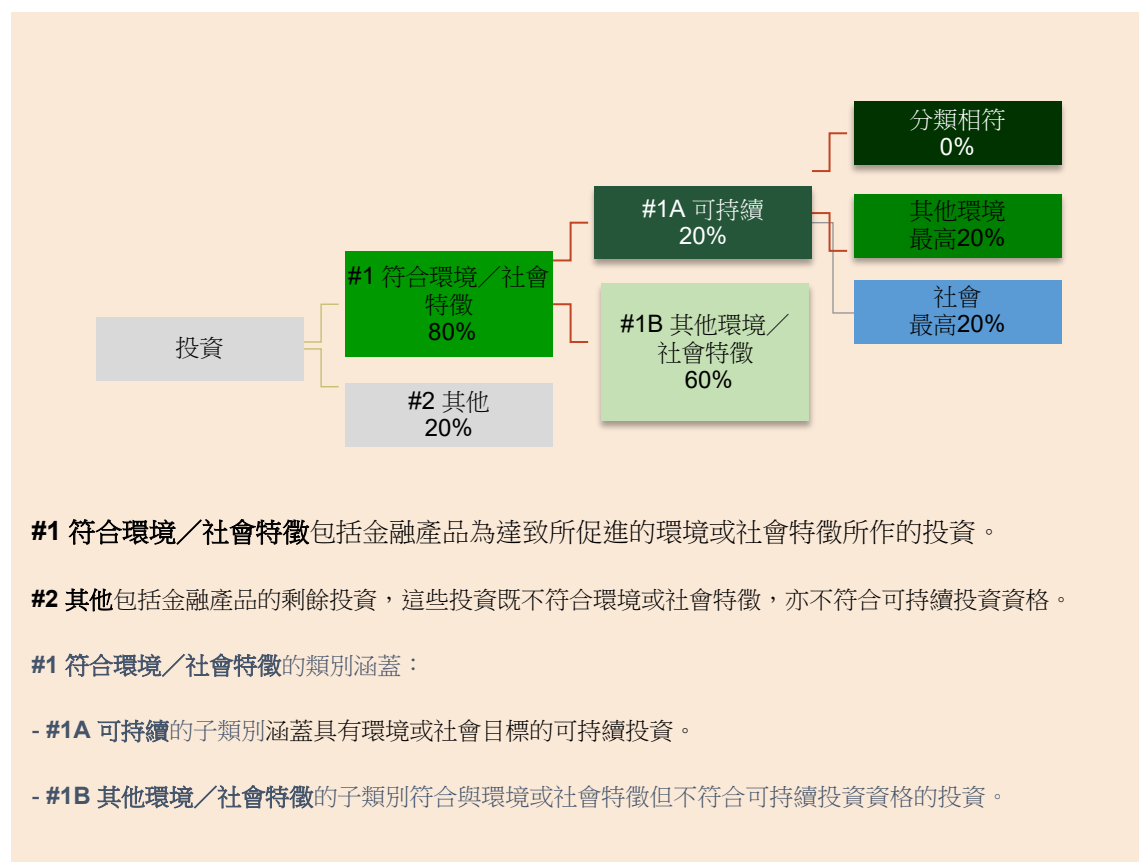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池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下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 UNGC 原則、UNGP、OECD 準則及 ILO 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到位。



監察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出投資後，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持續監察發行人，以追蹤其在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的表現。特別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以下各項的表現：(i)NB ESG 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衡量方法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 商數：

NB ESG 商數（如「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節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 ESG 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

ESG 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 ESG 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 NB ESG 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 NB ESG 商數評級。NB ESG 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投資組合可能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該等具有近期改善的前景的發行人，而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根據 NB ESG 商數持續評估該等公司。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薄弱的 ESG 措施是否獲得充分解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及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下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10% 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 95% 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

此外，投資組合將由涉及直接童工或收益 5% 以上產生自核能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投資組合亦將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有產業連繫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此外，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 (iv) ILO 標準。此等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收益 5% 或以上來自以下各項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 生產酒精相關的產品；
- 製作成人娛樂材料；
- 生產常規武器；

- 擁有或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活動；或
- 生產或分銷棕櫚油。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被識別為具ESG爭議（例如：發行人的營運、產品及／或服務的負面ESG影響、不遵守國際標準或保障措施（例如：由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所涵蓋者））的發行人，或對其符合國際標準或保障措施表示嚴重關注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識別為ESG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及／或100%政府擁有的實體。該等排除將基於多項ESG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或
- 其高級官員因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不斷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或
- 不符合經合組織的全球稅收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

通過上述ESG排除步驟，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範圍內至少20%的成分股。

數據來源及處理

ESG 數據或分析輸入資料來自專有投資工具和內部研究（將批判性思維和人類判斷納入流程）及多個數據集，包括國際金融組織、外部數據供應商、公司直接披露（如可持續性報告、年度報告、監管存檔及公司網站）、公司間接披露（如政府機構公佈的數據；行業及貿易協會數據；及第三方財務數據供應商）、發展機構及專業 ESG 研究供應商。

ESG 數據乃關鍵領域及我們內部數據管治的一部分，已就此安排 ESG 數據管理人及專責 ESG 技術團隊。ESG 數據管理人與 ESG 數據供應商定期聯繫以討論數據覆蓋範圍及方法的演變。訂閱多個數據供應商有助於我們評估公司覆蓋範圍及不同供應商之間的數據質素。此外，ESG 投資及 ESG 數據團隊持續探索新的數據產品及供應商，以評估擴展現有數據覆蓋範圍和管治的潛力，以及識別可能提供額外見解的創新及非傳統數據來源。NB 不斷尋求識別額外的數據和研究，這些數據和研究可能提升我們的分析。

ESG 數據被整合至公司的營運管理系統、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便於所有利益相關者實時了解投資組合的 ESG 指標。

NB 認為，從長遠來看，將 ESG 納入投資過程的最有效方式，是投資團隊自行研究 ESG 因素，並結合投資過程的其他輸入資料考慮這些 ESG 因素。為此，ESG 研究被納入到研究分析師的工作，而非聘請一支獨立的 ESG 研究團隊。

其後，投資團隊可以選擇如何以最佳方式應用主動型管理的所有工具，不論是與公司聯繫或在公司不再提供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後回報時最終將其賣出。

NB 預期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將隨著需求、規例、國際披露標準及獲取和報告數據的方法成熟而改善，這亦會減少被估計的數據比例。

方法及數據限制

作為全球投資者，NB 在許多不同的司法權區營運，所有這些司法權區均採納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報告及披露規定。當作出適用於圍繞開發或加強基礎設施（例如專注於 ESG 事務、風險監督和監控工具及內部審計的委員會）的業務決策時，會考慮遵守此等法規的必要性。NB 監控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就 SFDR 而言，NB 考慮方法和數據兩方面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數據供應商的方法欠缺標準化；
- 企業報告標準不完整，與供應商提供的企業 ESG 數據不一致；
- 供應商報告 ESG 數據與用於產生第三方指標的相關數據的披露的方法不一致；
- 企業等級和實體識別碼的不一致可能導致數據供應商在指派和對應 ESG 資料集至證券的方式上出現不一致；
- 若干指標及資產類別的公司覆蓋率較低，尤其是私人公司及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
- 私募市場（債務和股票）的數據質素和覆蓋率存在差異；
- 某些數據集的報告可能存在顯著時差；及
- 某些可用的第三方數據乃根據數據估計計算得出。估計數據的模型與實際報告的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當數據重列或此等模型的相關假設有所改變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偏差。

NB 開發一個公司級專有評級系統，NB ESG 商數，目前正在持續檢討，以優化方法和數據覆蓋範圍。NB ESG 商數利用第三方數據，但非第三方總得分。NB ESG 商數加強對財務上重大的 ESG 風險和機遇的分析和研究。

此外，NB 繼續倡導更標準化的披露；例如，NB 是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投資者諮詢小組（「IIAG」）的成員，IIAG 旨在為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提供策略指導，並確保投資者的觀點在標準制定過程中予以考慮。NB 亦是 IFRS 可持續發展聯盟的成員，該聯盟旨在開發更一致和全面的企業披露系統。

為配合我們認為氣候變化是各行業和資產類別投資風險和回報的重要驅動因素的信念，NB 亦是現已屬於 ISSB 的範疇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正式支持者。除了 ISSB 標準之外，TCFD 的建議繼續幫助制定自願、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

所討論的限制影響所有 ESG 數據的使用者，而非特定影響 NB。NB 確信，就其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金融產品而言，這些限制不會影響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或相關金融產品實現所承諾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特別是由於 NB 採取了措施來減少這些限制：

- 如上文所載，NB 與數據供應商就數據質素定期聯繫，所依賴的第三方來源與更廣泛市場所依賴者相同，因此，隨著提供具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產品所在市場成熟，可能會得到完善；
- NB 認為目前沒有一個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能夠全面提供 SFDR 所需的所有數據。NB 定期審查選定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這使 NB 能夠識別出最佳的可用數據來源；
- NB 透過強大的 ESG 參與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及
- 每個投資機會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均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框架和利用各種數據來源，同時亦考慮到這些限制（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詳細評估。

盡職審查

NB 在挑選和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時應用高標準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並遵從投資組合的投資、流動性和風險的指引，以及整合可持續性風險和 ESG 考慮因素。

NB 將 ESG 整合視為將重大 ESG 風險和機遇（作為約束要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的實踐。ESG 整合與傳統的財務考量並存，並應透過提供識別重大 ESG 風險和機遇、為投資決策提供資訊的工具包，豐富 NB 投資團隊對發行人的分析。NB 認為，從機遇和風險緩解的角度來看，重大 ESG 因素可能是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

投資團隊在作出投資前，將根據每項投資適用的事實和情況進行其視為合理及適當的盡職審查。投資團隊將利用（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分析、篩選、專有工具和第三方數據來源，評估投資由產品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亦可能評估與投資相關的其他重要及複雜的管治事項。投資團隊可基於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在多個不同監管機構存檔的資料和數據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直接提供或透過發行人以外的來源提供予 NB 的資料和數據而挑選投資。

投資組合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認為違反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認為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須經 **NB ESG** 委員會內部檢討。此等政策的實施由 **NB** 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與法律和合規部門合作管理。

NB 的 **ESG** 投資團隊在投資過程中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專家指導、資源和培訓，並致力於持續改善公司的 **ESG** 實踐。透過與公司的 **ESG** 投資團隊合夥關係，各投資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但通常更頻密接受 **ESG** 盡職審查最佳實踐和指導的培訓。在 **ESG** 投資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投資專業人士定期與基金經理聯繫，以進一步增強 **ESG** 盡職審查能力並在實踐中傳播知識。

負責投資組合管理的投資專業人士是保持遵守投資組合的投資指引和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第一步。雖然 **NB** 將投資專業人士視為合規流程的第一步，但 **NB** 認識到額外、獨立和持續監督的必要性。為此，我們建立了嚴密的風險管理架構，特設投資和營運風險團隊，包括獨立的指引監督（如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旨在保護客戶的資產和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專業人士獨立於各投資團隊，但與投資組合的建構過程相輔相成，並與公司其他監控風險單位（如資訊科技、營運、法律和合規、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及內部審核）通力合作，不斷檢討投資和營運風險。

聯繫政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 **ESG** 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 **ESG** 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薄弱的 **ESG** 措施是否獲得充分解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直接聯繫與其他輸入資料相結合，可建立起反饋循環，幫助投資團隊的分析師不斷發展其 **ESG** 評分流程，並優先考慮與某界別最相關的風險。

指定參考基準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